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203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0131、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(376550000A1080203363\_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1080203363\_4\_ATTACH2.

doc \ 376550000A1080203363\_4\_ATTACH3. doc \

376550000A1080203363\_4\_ATTACH4.doc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,請轉知學區內家長,有意辦理者於本(108)年 10月31日前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 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,請檢具申請書(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,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,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)、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件於本(108)年10月31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,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,聯絡電話:03-8462860#223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







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,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— 公務資源區—重要連結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網」下 載(https://bit.ly/2RQrK97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9/09/05文



